

三明市财政局文件

明财（综）指〔2022〕1号

三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一批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及省级专项资金的通知

三元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及省级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综指〔2021〕9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下达你单位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 3234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，款列“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”等预算科目。

该资金具体使用范围按照《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综〔2022〕37号）规定执行。请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，专款专用，加强项目实施过程和资金使用情况监管，及时上报项目实施动态，确保专项资金使用成效。该

资金绩效目标另行下达,请按要求做好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等管理工作,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:2022年第一批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及省级专项资金分配表



附件

2022年第一批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及省级专项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	金额	科目	资金用途
三元区	3,234	“2210108-老旧小区改造”	用于2022年22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支出（涉及户数12197户、楼栋数330栋、建筑面积100万平方米、小区个数31个）

三明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3月8日印发
